附件3

关于开展“跟随党的脚步、追寻红色印迹”主题摄影书画作品征集活动的要求

通过镜头、书法和绘画，展现百年大党筚路蓝缕，领导全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奋斗历程，取得脱贫攻坚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成就，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生机勃勃的面貌，组织开展“跟随党的脚步、追寻红色印迹”主题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一、主题内容

作品应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这个主题，讴歌中国共产党100年来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将分为峥嵘岁月、盛世伟业、美好生活、晚晴风采四个类别。书法作品可以是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文章摘抄或诗词歌赋，也可自撰或录用他人健康向上的对联、诗词、警句等。

峥嵘岁月：作品主要呈现和反映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和解放，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中国的奋斗历程。如：歌颂、记载党在重要历史时期伟大功绩或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红色历史地标等书画摄影作品创作。

盛世伟业：作品主要呈现和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新成果。如：赞颂上海改革开放变化、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成就、上海交通大学改革发展成就等的书画摄影作品创作。

美好生活：作品主要呈现和反映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同心追梦奔小康，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的幸福生活。如：记录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欢歌笑语、歌颂教育战线工作者等书画摄影作品创作。

晚晴风采：作品主要呈现和反映离退休教职工爱党爱国情怀和发挥正能量的精神风貌。如：助力社区服务管理、抗击疫情、关心下一代工作等书画摄影作品创作。

征集作品不仅限于以上四类。

二、作品要求

（一）书法、绘画作品均为竖式未装裱作品（已装裱近期优秀作品也可），规格在六尺以下。书法作品书体不限，凡草书、篆书均附释文并注明出处。每幅选送作品应注明所在单位，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原职务，并注明系离休或退休干部。

（二）摄影作品以电子版形式、JPG格式报送，每张大小不低3M，单幅、组照、彩色、黑白均可，组照不超过6幅（可以组合在一张上）。每张电子照片应注明所在单位，作品名称及说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原职务。

（三）摄影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拥有独立著作权。凡曾在公开媒体上发表过的作品，请注明。

（四）2021年4月30日前，照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gzhang88@sjtu.edu.cn，邮件标题统一为:摄影+单位+姓名。书画作品送至徐汇校区老龄活动中心（玻璃房）。

联系人: 退休人员事务中心 张新刚

电 话: 34202842(办公室)，67593(移动短号)

摄影作品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原单位及职务 | 手机号 | 离（退）休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